

【发布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文号】国税函[2009]396号  
【发布日期】2009-07-24  
【生效日期】2009-07-24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 议定书和谅解备忘录

(国税函[2009]3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议定书和谅解备忘录，已于2009年7月15日由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王力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财政司司长谭伯源分别代表内地和澳门在澳门正式签署。该议定书还有待双方完成各自所需法律程序后生效执行。现将该议定书和谅解备忘录文本印发给你们，请做好执行前的准备工作。

附件：[《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议定书和谅解备忘录](#)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 | [法律公告](#) | [建网须知](#) | [宣传先进](#) | [档案数字化](#) | [本网公告](#)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9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